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1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執行「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回程取回交通工具期間是否可計入陪同外出服務時間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3月20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056108號函。
- 二、本部前111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E號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自111年2月1日停止適用，故前開基準之問答集已同步停止適用，並已自本部長照專區官方網站下架，先予敘明。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陪同外出」（BA13）組合內容說明，內容為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依其給付目的，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

出，於交通路程途中有安全疑慮，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故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回程至長照失能者住家取回交通工具，顯難同時注意長照失能者安全，爰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回程取回交通工具期間，不應有居家服務單位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

四、至前開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回程取回交通工具期間，依勞動部108年6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79號函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轉場工時紀錄指導原則」第2點，從個案移動到個案所需之交通時間(即轉場工時)，皆屬工作時間，故居家服務單位仍應符合本部107年4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579號函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第17條等規範，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採拆帳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部分工時之照顧服務員換算結果，不得低於新臺幣200元。

五、請貴局依前開意見本權責就長照機構之相關服務，予以輔導改善。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